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与四川大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2019年3月21日，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与四川大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》，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大学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3,500万元（含3,500万元）。

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在四川大学任职的关联董事游志胜、杨红雨、李彦均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关联交易类别	2019年 预计发生额	上年实际发生	
		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
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产品	不超过1,500万元	652.66万元	5.76%
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、产品	不超过2,000万元	979.95万元	3.96%

（三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

2019年1月1日至今，公司与四川大学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四川大学为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，也是国家“211工程”和“985工程”重点建设的大学，其法定代表人为李言荣，开办资金为128,624万元，住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24号。

（二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四川大学目前持有公司股票15,724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97%，为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条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法人。同时，公司现任董事游志胜、杨红雨、李彦，监事王安文、常务副总经理田攀良、副总经理刘健波、副总经理李晓峰、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张建伟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洋均任职于四川大学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四川大学作为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，有着很强的科研能力和良好的信誉。目前公司已与其建立了成熟、规范、稳定、运行良好的产学研合作模式，双方近年来相互之间存在多次项目委托、研发合作，从未出现履约纠纷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公司与四川大学之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交易金额

2019年度，公司与四川大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3,500万元（含3,500万元）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关联交易目的

公司和四川大学之间有长期形成的产学研合作关系，每年公司和四川大学之间均有日常关联交易，包括：公司和四川大学共同承担国家相关科研项目，公司委托四川大学多个科研团队研发任务，四川大学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，四川大学委托公司开发任务等。2019年，公司和四川大学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包括：（1）四川大学因提升科研教学条件和改善校

园交通及安全管理的需要，向公司采购产品交通管理、人脸识别、虚拟现实产品等；（2）双方联合申报的国家科技项目在执行阶段中，按项目合同书规定向对方支付经费；（3）公司2015年定向增发募投项目有部分计划委托四川大学承担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四川大学的关联交易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本公司在执行上述合同时独立决策、自主经营，不依赖任何关联方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大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董事会对公司与四川大学2019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合理，履行该额度内关联交易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 2.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额度的书面文件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